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0月3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臺北地檢署 1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多日來偵辦被告胡○偉 2 人涉嫌不法案件，偵辦情形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等 2 人利用合法集會遊行機會而為之不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 108 年 9 月 29 日、30 日連夜調查後，認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 2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，經臺北地院裁定分別以新臺幣 20 萬元、10 萬元具保，檢察官立即審慎研究全部案情及駁回理由後，於同年 9 月 30 日提出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 10 月 2 日駁回抗告。臺北地檢署將持續蒐集相關事證。
- 二、臺北地檢署對於假期中，多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為遏止社會紛爭，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，共同不眠不休調查事證，訊問十餘名相關人士，並進行多次之拘提、搜索、數位採證與勘驗影像等相關偵查作為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羈押裁定駁回當日，復連夜研究相關事證，於當日即向臺灣高等法院提抗告，備極辛勞。臺北地檢署有感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對於社會治安所付出之時間與

精神，謹致以最誠摯之謝意！

三、臺北地檢署將持續秉持「保障合法、嚴懲不法」，確保社會安全及言論自由。